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5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有持有的,381,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赎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本期计划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690,75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688,15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9.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股份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存在继续届满满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解锁的股票,并清算、分配收益至各持有人;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个人自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

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的

公告的票要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且按现

清算、分配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被强制停牌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

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间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

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算资源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现经营、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客户自身需求减少,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3.合同履行对公司影响:本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盈利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树云”或“乙方”)与V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智算资源租赁合同》,湘树云向V客户

提供算力服务,服务期限暂定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387.168万元。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智算资源租赁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保密信息脱敏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脱敏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V客户

乙方: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分阶段计费,前36个月和最后24个月,合同总金额87.168万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调整价格,适当方按照本合同剩余服务期限服务费的10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算力资源测试通过之日起次日起算。

3.结算方式: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实行按月预付的结算机制,即一付一。服务周期按自然月核算,不足一个结算周期的按实际开通天数进行折算。

4.设备存放地点:本合同项下算力设备指定地点存放,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备存放、安装地点。如一方擅自移动设备存放位置或实施前述处分行为的,视为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违约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100%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5.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供的智算资源为用户提供服务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批准或备案由甲方自行办理。甲方对于利用智算资源上的数据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授权客户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保证不利用智算资源从事违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要求撤直至终止服务,解除双方所有担保关系。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将智算资源使用授权转授予终端客户使用,但不得超越本合同项下甲方授权或由乙方授权更重义务。

(2)乙方应按规定提供智算资源并接入专有网络,保障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正常使用,承诺约定水平的服务可用性,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不达标的,按约定补偿服务时长或减免服务费,因甲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删除、传播、转让甲方存放的数据,并对合作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保证所提供资源满足合同约定的数量、配置和指标要求,对相关软硬件拥有合法权利,服务期限内不得转租第三方或设定权利负担;甲方授权终端客户使用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拜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3,615,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9,875,000股,下同)的29.28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9,153,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代表23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62,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1人,代表股数4,464,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

10.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

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投票种类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票数:243,615,418 有效票:243,615,418	239,246,241	98.6315%	1,241,507	0.5137%	33,800	0.0144%	通过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票数:243,615,418 有效票:243,615,418	98,481,176	40.4671%	1,228,707	0.5044%	35,300	0.0145%	通过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票数:243,615,418 有效票:243,615,418	243,139,176	99.8041%	1,241,707	0.5097%	234,300	0.0962%	通过

1.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学福李福忠、谢昌贵、王月清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10,098,985股。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德彪和袁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4:00-20:00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时间,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无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